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事項文書處理勞務採購案(案號:PTC10803)

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107 年 月 日

※為利審核作業，應備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一併裝入標封內；為避免缺漏證件，廠商得於「廠商自我檢查欄(✓)」先行確認。

標案名稱：108 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事項文書處理勞務採購案		廠商編號 (由本署填寫)			
證 件 名 稱 (標 封 內 應 付 之 文 件)		廠商自我檢查欄(✓)	件 數	初 審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1	廠商設立、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				
2	最近一期納稅或免稅證明				
3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信用) 證明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廠商切結書-1 (正本)				
6	廠商切結書-2 (正本)				
7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正本)				
8	投標標價清單 (正本)				
開標承辦人		會 辦 人 員		開標主持人	
				審 查 結 果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 一、未註明正本者，以使用影本為原則，證件大小若大於 A4，請以 A4 影本代替。
- 二、證件為影本者，以清晰足以辨識內容為原則，若影響其辨識，請另備正本提供本署查驗。
- 三、應備證件說明：(廠商證件 1 至 8 項均為必備文件，缺少者為不合格標)
 1. 完稅證明包括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銀行或票據交換所開具之查詢簡複單。
- 四、廠商若為公立或非營利之研究機構，免繳納 (三) 完稅證明 (含或繳款書) 或附免稅證明影本。